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14000061060-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999100014000061060-JH001-XM001

2.项目名称：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869.5705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69.57053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马智地区环卫 养护服务	869.570534	1	马智地区全域道路、公共绿化区域、果皮箱 布设点位、道路护栏及周边等环卫作业全覆 盖区域。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郭老师 83509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龙 15210469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龙

电 话：15210469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td><td>其他为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	其他为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	其他为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34156686@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1046985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 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的环卫养护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道路清扫保洁解决方案	9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9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6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果皮箱消杀、维护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8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8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8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重点道路洒水降尘解决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8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拟投入设备配备组织方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8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	

	案		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1	拟投入人员 配备组织方 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 强，得 8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 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2	质量保证解 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 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 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3	应急服务解 决方案	6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 强，得 6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 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部署，持续优化马智地区全城市容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构建标准化、常态化、智慧化环卫作业体系，全面提升环卫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数字化管理水平。结合马智地区道路路网、人流分布、环卫设施现状、年度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等区域发展实际需求，启动 2026—2027 年度马智地区环卫服务整体优化提升项目。通过统一规范道路保洁、设施运维、应急处置、长效管控全链条工作，实现作业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保障常态化、资金效益最大化四大核心目标，打造经开区示范型环卫作业片区。

二、服务范围

马智地区全域道路、公共绿化区域、果皮箱布设点位、道路护栏及周边等环卫作业全覆盖区域。

三、核心目标

1. 道路洁净达标：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8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 ≤ 10 克/平方米；全域路面长期见本色，无泥沙、积存垃圾、成片污渍、大面积积水。

2. 环卫服务全闭环覆盖：道路机械化 + 人工清扫保洁、重大活动市容保障、常态化洒水降尘、冬季扫雪铲冰、全域果皮箱清掏消杀维修、非法小广告清除、绿化带垃圾捡拾七大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无管理空白。

3. 应急响应高效规范：重大活动、极端雨雪、重污染天气、上级督办问题实现 2 小时人员到场处置、4 小时提交专项书面整改方案、24 小时全部整改完成并闭环反馈。

4. 绿色低碳作业合规：严格落实新能源环卫车辆配置比例要求，融雪剂、道路消杀、箱体清洗用品全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严控作业扬尘、噪音、污水污染。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标准化、机械化、常态化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运维、环境整治作业，全面实现马智地区全城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消除道路清扫盲区、绿化带藏污、果皮箱脏乱、立面小广告等突出问题，保障公共空间干净清爽、整洁宜人。统筹日常管护、专项整治、应急保障、示范路段打造，形成美观协调、干净舒适、便民

便捷的高标准城市市容环境。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作业全过程须严格遵循以下现行法规、标准，若后续国家、北京市、经开区出台更新版本规范，以最新有效文件为准；本项目未列明但现行有效的市容环卫、安全生产、垃圾分类、道路管理类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供应商均须同步遵照执行：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道路清扫（清扫保洁及重大活动保障）

1. 作业内容

(1) 日常保洁：机械清扫、机械洗扫、路面高压冲刷、人行步道深度清洗、早间人工普扫、日间巡回保洁、雨后路面推水排泥作业、无人清扫作业等；

(2) 重大活动保障：活动前全域隐患排查、道路深度清洗、环卫设施检修、人员设备提前部署；活动期间加密巡回保洁、关键点位专人定点值守、垃圾随产随清；活动结束后快速清理现场杂物、恢复道路常态保洁；

(3) 台账管理：完整留存机械化、人工作业运行记录，按月统计道路洁净指数，按时填报月度、季度、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数据，建立分级台账归档。

2. 作业标准

严格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全部条款；

全线无漏扫、无甩段、道路交叉口、路段交接处执行压茬作业，杜绝保洁空白区域；

机械洗扫、冲刷作业严格避开早晚交通高峰（7:00-9:00、17:00-19:00）；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统一喷涂采购人规定标识；除应急车辆外，全部新增环卫作业车辆 100% 新能源。

3、作业细化要求

(1) 按照北京市环卫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格式、填报时限建立分级道路环卫作业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台账更新、归档、备查；

(2) 结合辖区道路等级、人流车流编制分时段、分路段标准化作业排班表，明确各作业方式、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运行路线、作业频次；

(3) 完整记录每日机械、人工保洁运行时长、作业路段、处置问题数量，分类建立作业运行纸质 + 电子双台账；

(4) 按时限要求登录经开区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完整填报月度保洁数据、道路洁净指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全套资料，数据真实可追溯；

(5) 机械化清扫、洗扫、冲刷作业严格遵守规范，保障作业时长、作业覆盖范围，按顺序分段作业，路段交接处压茬覆盖，严禁漏扫、漏保、漏冲；

(6) 人工普扫、巡回保洁严格按照规范频次、作业质量标准执行，重点清理路沿石、树池、公交站台、人行道边角积存垃圾；

(7) 全域道路视觉干净，路面无泥沙、纸屑、塑料袋、积水、油污、大件废弃物，持续达到规范洁净标准；

(8) 全部作业设备满足采购人规定废弃物滞留时长、路面清洁覆盖率硬性指标，按月提交设备运行、保洁成效数据报告；

(9) 清扫、洗扫车辆必须搭载远程 GPS 监控、故障自动报警、作业数据统计模块，完整对接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实现作业全过程可视化在线监管；

(10) 作业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管控，主动配合采购人季度、不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结果直接纳入季度履约验收考核；

(11) 落实《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132 号），高峰时段禁止大型机械上路作业，避免占道、拥堵、溅水扰民；

(12) 全部作业车辆、专用设备仅限本项目辖区使用，供应商须出具书面专属使用承诺，不得跨区域挪用；

(13) 严格落实市城管委新能源车辆更新政策，新增除应急车辆外车辆全部新能源；所有低速保洁三轮车、四轮作业车全部更换新能源并合规上牌，严禁汽油、柴油小型保洁车辆上路。每周向采购人书面报备燃油车存量、新能源车更新数量，

配合市级主管部门信息上报、投资纳统工作；

(14) 市、区发布大气污染预警时，第一时间启动重污染天气环卫作业预案，同步加密道路清扫、洗扫、洒水作业频次，强化抑尘措施。

(15) 需制定详细马智地区的无人清扫作业方案，包括设备部署计划、日常运维流程及应急处理机制。需配套具备自主导航、智能避障和高效清洁能力的无人清扫设备及配套管理系统，确保作业过程高效、安全、可控。无人清扫系统应适用于招标方指定的作业区域，并满足全天候运行需求，显著提升环卫作业的自动化水平和清洁效率。

4. 重大活动保障流程（分三阶段细化）

保障前 3 天筹备阶段：完成全路段机械深度清洗、全面清扫保洁、道路死角隐患排查、果皮箱及环卫设施检修维护，配齐人员、车辆、应急物资；

保障期间管控阶段：加密巡回保洁频次，人流密集点位固定专人值守，路面垃圾做到随产随清，杜绝垃圾滞留；

保障结束收尾阶段：活动离场 1 小时内完成现场垃圾、杂物清理，全面恢复常态化保洁标准。

5. 监督考核细则

(1) 尘土残存量按月检测：一级道路 $\leq 8\text{g}/\text{m}^2$ 、二级道路 $\leq 10\text{g}/\text{m}^2$ 。单条道路月度检测不合格首次扣款 500 元/条，次月同路仍不合格扣款 1000 元/条，逐月递增、上不封顶；若市级以上单位抽检不合格并公开通报，按通报日期当月一次性扣款 30000 元/条；

(2) 24 小时应急处置机制：收到市、区首环办、城管督查问题通知后，2 小时人员到场处置，4 小时提交盖章书面整改方案，24 小时完成整改并报送前后对比佐证照片；空气质量工作群推送道路脏污线索须即时核查、当日反馈整改材料；同类共性问题 3 个工作日完成全域排查，形成举一反三专项整改报告报送采购人备案。

(二) 洒水降尘

1. 作业内容

辖区全部机动车道常态化洒水、洗扫降尘日均不低于 4 次；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按照采购人指令加倍加密作业；雨天停止洒水作业；高温、大风天气动态

调整洒水频次、作业时段。

2. 细化作业要求

洒水作业避开早晚高峰，低速行驶避让行人、非机动车，严禁高压水流溅湿路人、占用车道影响通行；

机动车道逐车道全覆盖洒水，作业后路面无大面积积水、无浮尘堆积；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期间，立即提升洒水、洗扫频次，强化路面抑尘，降低扬尘污染。

3. 考核扣款标准

市民投诉洒水溅水扰民，经采购人现场核实属实，单次扣款 1000 元；

作业人员与市民发生争执、纠纷且供应商为主责，单次扣款 10000 元，须 24 小时内妥善化解矛盾；逾期未处置完毕，每超 1 日追加扣款 3000 元，直至问题彻底解决；所有扣款统一在季度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三）扫雪铲冰

1. 作业内容

雪前：完善专项应急预案、足量储备融雪剂、全面检修除雪设备、组织应急演练、作业人员 24 小时待命；

雪中：随下随清、优先保障主干道通行，人机联合作业循环除雪，每 2 小时向采购人报送作业进度、现场照片；

雪后：快速清理路面积雪、结冰，保障道路正常通行；规范使用符合国标融雪剂，限量施用，保护路面、绿化植被、市政设施。

2. 作业标准

主干道：雪停 2 小时路面见底、4 小时全线畅通；

次干道、支路：雪停 6 小时基本畅通，无大面积结冰、积雪堆积。

3. 细化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落实工作；降雪预警、降雪过程、雪后恢复全阶段按市扫雪铲冰指挥部要求报送工作动态；融雪剂采购执行 GB/T 23851-2017 标准，定期自检融雪剂质量，配合市、区抽查检测。

4. 应急硬性要求

全年 24 小时值班值守，采购人下达除雪指令须立即出动；全过程留存作业视频、现场照片、作业台账，作为履约验收核查依据。

（四）果皮箱清掏及维护

1. 作业内容

辖区 40 组公共果皮箱每日至少完成 1 次全面清掏、箱体擦洗、全方位消杀，杜绝箱体垃圾满溢、箱体污渍、异味扩散；每日开展全域巡检，破损、丢失果皮箱当日上报、当日维修或更换；建立果皮箱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完整记录点位、数量、维修、更换、消杀记录，全程可追溯。

2. 作业标准

箱体外部洁净、原色清晰，箱体周边地面无散落垃圾、污水、湿滑污渍；箱体焊接修补平整，修补漆面与原箱体颜色完全一致，安装牢固稳定；严禁私自挪动、拆除果皮箱，清掏垃圾不得落地堆放。

3. 细化作业要求

- （1）严格执行 DB-11/T 353-2021 果皮箱清洗保洁标准；
- （2）每日箱体消杀不少于 1 次，作业后清扫箱体周边地面，及时处置破损、锈蚀、标识脱落箱体并报修；
- （3）配合采购人完成果皮箱台账建立、定期对账、破损销账工作；
- （4）当日损坏果皮箱当日完成修补或更换，焊接部位平整无孔洞疤痕，外观规整、安装牢固；
- （5）无法现场维修的破损箱体，及时调配完好箱体替换，同步登记维修、更换台账；
- （6）保修期内果皮箱故障第一时间联系原厂维修；保修期外箱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维修、更换成本；

4. 考核硬性要求

季度履约验收果皮箱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出现垃圾满冒、箱体破损、清洁消杀不到位问题，采购人下发限期整改单，逾期未整改按考核细则扣款。

（五）小广告清除

1. 作业内容

道路、构筑物、设施上张贴、喷涂类非法小广告随有随清；清除后恢复墙面、

设施原有外观，无残留花斑；清理产生的垃圾统一打包清运，不得就地丢弃。

2. 细化作业要求

落实北京市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分区域设定巡回保洁频次：繁华商圈、交通枢纽每4小时巡回清理1次；污染严重点位每2小时巡回清理1次；其余路段作业时段内至少巡回清除1次；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墙体、外立面、市政设施，落地垃圾同步清运。

3. 作业时间划分

4月1日—10月31日：6:30-21:00 持续作业；

11月1日—次年3月31日：7:30-21:00 持续作业。

4. 台账管理

建立非法小广告专项清理台账，逐条记录清理时间、点位、清除数量、整改前后影像资料，台账完整留存备查。

（六）绿化带捡拾

1. 作业内容

辖区全部公共绿地、绿化隔离带、树池、绿篱、行道树坑全域巡回捡拾保洁；重点清理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枯枝落叶、隐藏杂物；雨天、雪后开展绿化带专项清理；发现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统一处置。

2. 作业模式

日常巡回动态捡拾 + 每日定点集中清理；节假日、重大活动加密巡查捡拾频次。

3. 作业标准

绿化带内无裸露垃圾、无杂物长期堆积、无隐蔽藏匿垃圾；作业过程禁止踩踏、损毁绿植，捡拾垃圾分类袋装、规范转运，不二次散落。

六、通用管理要求

（一）应急响应机制

全域执行24小时应急处置机制，巡查、投诉、督办问题通知下达后2小时到场处置，4小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24小时完成整改闭环；同类典型共性问题3个工作日开展全域自查，形成举一反三整改报告报送采购人备案。

（二）车辆与设备管理

严格落实新能源车辆配比要求，每周向采购人书面报备车辆更新、燃油存量数据；所有清运、保洁车辆加装北斗/GPS 定位、车载称重系统，设备数据实时接入经开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三）安全生产管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齐安全防护用具，全程文明规范作业；全年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作业期间所有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考核与支付

实行月度日常巡查考核、季度综合履约验收考核，考核指标包含道路尘土残存量、市民投诉处置率、问题整改闭环率、设施完好率等，全部考核结果直接与季度服务费结算挂钩，不合格项按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五）专项考核管理细则

1. 车辆工况检查

检查依据：严格按照采购人统一印发《清扫车上装工况巡检确认单》《洗扫车上装工况巡检确认单》逐项核对；

检查频次：每季度履约验收同步开展车辆全工况专项检查；

扣款规则：巡检清单内任意一项设备工况不达标、故障未修复、记录缺失，每条 / 每项单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多问题叠加累计扣款。

2. 巡查记录要求

巡查制度依据：乙方全面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果皮箱管理巡查制度（修订）》；

巡查工作要求：按制度规定频次、路线、内容开展日常巡查，纸质、电子巡查记录同步完整留存，如实记录设施状态、道路保洁问题、现场处置情况；

资料报送：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全套全年巡查台账、记录作为附件一并报送采购人审核归档。

3. 市级通报问题处置及扣款

适用情形：项目作业范围内产生市级层面通报问题，含首环办月度季度扣分、市城市管理委官网公示、市级环卫专项督查通报、媒体市级曝光等；

扣款规则：本合同、采购需求已有明确扣款标准的事项，按原有条款执行；无明确约定的公厕、果皮箱、道路保洁等其他类市级通报问题，单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同一通报内多项问题累计计扣。

4. 数据报送与年度总结管理

日常数据: 环卫作业日报、周报、月报、专项督办反馈、智慧环卫系统填报数据须按时、真实、完整报送; 逾期报送、漏报、错报、虚假填报, 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单次扣款 500—2000 元;

年度总结: 供应商须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 编制完整年度环卫服务工作总结, 包含全年作业数据、设施运维情况、问题整改台账、迎检应急工作、存在不足及次年改进计划, 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采购人。

5.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处置考核

处置主体: 合同范围内全部市容环卫类 12345 热线投诉, 统一由供应商负责接单、现场核查、整改、回访闭环;

扣款标准: 因供应商未按合同标准履职导致投诉属实, 且造成采购人区级、市级市容考核扣分的, 每扣 0.1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扣分按热线考核通报原始分值核算, 上不封顶;

配套要求: 投诉处置全程留存沟通记录、整改照片、回访记录, 纳入季度验收核查。

6. 专职对接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固定配置 1 名专职对接人员, 全职负责与采购人日常对接, 承担信息报送、迎检协调、问题接收、现场调度、资料报送等全部环卫相关事项; 对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调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对接人员单次扣款 2000 元。

7. 政策执行刚性义务

标准执行: 供应商无条件落实北京市、经开区现行及后续更新的环卫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垃圾分类实施细则、市容环境管控各类政策文件;

成本调整机制: 若新出台政策大幅增加作业内容、延长作业时长、提高设备人员配置标准, 造成服务成本重大上涨,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本测算申请, 双方协商服务费调整方案; 仅调整作业标准、管理要求、考核细则不涉及成本大幅增加的, 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不得以此为由降低作业质量、拖延工作。

8. 迎检与全域应急保障细化要求

各级迎检保障: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保督察、市容环境专项考核、各级领导调研路线保障等工作,按采购人指令增配人员、加密保洁、重点点位值守;

临时任务调度:采购人下发临时整治、专项清理、突击保障任务,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响应,足额调配人、车、设备落实,不得推诿、拖延;

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雨雪极端天气、大型活动期间,作业人员、车辆 24 小时在岗待命,接到调度指令立即加密作业、快速处置各类环境问题,延误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款。

9. 全流程台账管理要求

台账种类:完整建立日常作业台账、每日巡查记录、问题整改前后凭证、员工安全培训档案、设备检修保养记录、投诉处置台账、迎检保障资料、物资出入库台账;

备查要求:所有台账纸质版、电子版同步留存至服务期满后至少 6 个月,随时接受采购人、市城管委、环管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抽查调阅;

违约处置:台账缺失、记录空白、伪造台账、虚假影像资料,一经查实按单次 3000 元扣款,同时要求 3 日内补齐全部资料。

10.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细则

整改时限:巡查自查、上级通报、12345 投诉、专项督办下发的环境问题,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闭环要求:整改完成后提交加盖公章书面反馈单、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说明,做到一事一档、销号闭环;

逾期处置:未按时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后反弹复发,采购人视问题严重程度单次扣款 1000—5000 元,同步限期二次整改。

七、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供应商须成立本项目专属环卫作业专项工作组,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片区班组长、车辆调度、安全管理员、资料对接专员,所有岗位职责书面上墙,人员名单报送采购人备案;

2. **物资保障:**融雪剂、箱体消杀药剂、路面清洁用品、保洁扫帚、捡拾夹、维修配件等物资足额储备,定点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保障日

常作业、应急处置物资不间断供应；

3. 培训保障：每月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作业标准、设备安全操作、文明服务、应急处置培训，每季度至少 1 次专项应急演练，完整留存培训签到、课件、现场照片、考核记录；

4. 多维监督保障：构建四级管控体系 —— 一线人员日常自查 + 项目负责人每日巡查 + 采购人常态化抽查 + 第三方季度检测 + 市民 12345 热线群众监督，全方位管控作业质量。

八、作业范围

（一）道路清扫（清扫保洁及重大活动保障）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m²）	道路等级
1	景盛南四街	同义路	环宇东五路	156002	二级
2	景盛南六街	马朱路	环宇东五路	64366	二级
3	南区南街	环景路	马朱路	112754	二级
4	亦通街	同义路	环景路	17275	二级
5	环宇西一路	景盛南七街	景盛南六街	3080	二级
6	环宇西二路	新南区南街	景盛南六街	7377	二级
7	环宇西三路	新南区南街	景盛南六街	6876	二级
8	环宇东二路	景盛南六街	辛四路	10123	二级
9	环宇东五路	南区南街	景盛南四街	27877	二级
10	合计			405730	

（二）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的作业面积为：323987m²（机动车道面积）。

（三）扫雪铲冰

扫雪铲冰的作业范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一致。

（四）果皮箱清掏及维护

马智地区内所有公共区域果皮箱 40 组。

（五）小广告清除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以及红线范围内全部市政公共设施，包括凡是有路名牌的街和路，及两侧的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公共市政设施均为非法小广告清除范围（81743m²）。

（六）绿化带捡拾

绿化带捡拾的作业范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的十分之一，共计：40573 m²。

九、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详见本章技术要求中（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 者其他标准、规范”具体要求。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

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作业组织方案

投标人须结合马智地区道路分布、人流特点、40 组果皮箱点位、绿化面积、冬季除雪压力编制专属作业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管理模式、人车物资统筹安排、分时段作业排班、日常值班制度、雨雪大风特殊天气作业方案、重大活动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作业质量管控方案、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内部考核机制、档案资料管理、与采购人信息沟通机制等完整内容，方案需贴合经开区管理要求，具备可落地亮点举措。

（二）责任事故的认定

采购方以实时、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扫干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2）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分项作业解决方案：分别编制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扫雪铲冰、果皮箱运维、小广告清除、绿化带捡拾、车辆设备配置、人员管理全套专项方案，明确各板块作业目标、实施流程、管控措施；

2. 重难点风险解决方案：投标人结合片区实际，梳理项目实施难点、潜在风险（人流密集点位保洁、老旧路段果皮箱破损、冬季融雪管控、投诉处置等），逐条给出针对性、可落地化解措施；

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从人员、设备、巡查、考核、整改全链条制定保障制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月度、季度、年度履约验收依据以下全部资料综合判定：

（1）《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告》（京政办发〔2013〕35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作业要求。

（2）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环管中心日常巡查记录、问题通报、整改成效材料；

（3）采购人开展日常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成效。

（4）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工单、处置记录、回访评价、考核扣分结果。

十二、 报价要求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下列各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作业时间(年)	综合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道路清扫保洁	m ² ·年	1 年	11.69
2	果皮箱清掏及维护	组·年	1 年	5740.51
3	绿化带捡拾	m ² ·年	1 年	23.75
4	扫雪铲冰	m ² ·年	1 年	0.68
5	重大活动保障	m ² ·年	1 年	1.11
6	洒水降尘	项·年	1 年	6.15
7	小广告清除	m ² ·年	1 年	0.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_____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甲方）在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中所需养护作业等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_____）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 本合同书；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实际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则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服务起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还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会场周边及调研路线保障、临时性环境卫生工作等任务。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

3.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填报信息系统、配合安装信息化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作业时间 (年或天)	综合单 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m ² ·年		1 年			
2	果皮箱清掏及维护	组·年		1 年			
3	绿化带捡拾	m ² ·年		1 年			
4	扫雪铲冰	m ² ·年		1 年			
5	重大活动保障	m ² ·年		1 年			
6	洒水降尘	项·年		1 年			
7	小广告清除	m ² ·年		1 年			
8	合计						

注：1.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发生其它费用。

2. 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签署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序号	分项内容		付款方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付款，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须在此应付款基数上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个季度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评审完成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各分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2	果皮箱清掏及维护			
3	绿化带捡拾			
4	洒水降尘			
5	小广告清除			
6	环境卫生 应急处置	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付款，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须在此应付款基数上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个季度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评审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5. 甲方的权力义务

5.1、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5.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经开区各部门的关系。

5.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5.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向乙方明确所扣分数并提出整改要求。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环卫服务标准进行工作。

6.2、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综合执法局举报和制止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的行为。

6.4、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5、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药品等应考虑环境保护，满足ISO14000相关文件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6.7、乙方应至少有一部能保证24小时内随时联系的电话，以保证出现有关问题后的及时联系和沟通。联系人【】及电话：【】

6.8、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

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9、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6.10、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11、文明作业，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对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text{违约赔偿费} = \text{未提供服务天数} \times \text{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 \times 0.5\%$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的10%。如果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仍出现未提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如果乙方每日工作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7.3、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验收标准规定，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甲方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4、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自调整之日合同自动终止。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10.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1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

10.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留 份，乙方保留 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9.5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执行。

九、免责条款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2. 服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均与采购人无关，因此产生的相关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3.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生病或非正常死亡

均与采购人无关，相关纠纷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善后事宜。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作业中产生的水、电、气、燃油、机油等能源费。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

2. 乙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支出。

3. 乙方须爱护使用，确保班点的综合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保持班点卫生整洁；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5. 乙方应当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6. 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和专职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处置能力的机动性与灵活性，要具体工作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应急预案演习，一年均不得少于两次。

7.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市、区、局开展的安全检查活动，定期组织召开环卫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8. 乙方应当具备完善的职工、设备、车辆保险制度，作业用药品（清洁、消毒）应当具备完善的使用、管理、回收制度。

9. 乙方使用房屋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凡是两层楼以上的楼房均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应对使用房屋的水、电、气、房屋结构及日常使用承担安全责任并制定安全相关制度。

10. 乙方使用车辆应当符合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1.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考核有效实施。

12. 乙方须结合马智地区道路保洁实际，合理投放足量无人清扫作业机械，并编制详实完整的区域无人清扫专项作业方案，内容包含设备部署规划、日常运

维流程及应急处置机制；配套搭载自主导航、智能避障、高效清洁功能的无人清扫设备及一体化管控系统，整套系统适配招标人划定全部作业区域、可实现全天候不间断作业，全面提升区域环卫自动化作业水平与道路保洁综合效能。

13. 乙方须结合马智地区新通车道路情况，结合道路通车时序、路面污染情况、通行工况等实际情况，主动开展常态化巡查及专项补位清扫作业，消除新建道路保洁薄弱环节，保障新通车路段环境卫生整洁有序。该部分新增补位清扫作业所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盖章）：

城市运行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三：果皮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四：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五：重点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包括：机械清扫、机械洗扫、路面高压冲刷、人行步道深度清洗、早间人工普扫、日间巡回保洁、雨后路面推水排泥、无人清扫作业等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1）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2）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3）应填写完整的收运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

（4）按时间要求配合采购人填报环卫信息系统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报，洁净指数，节假日等保障数据。

（5）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关于机械化清扫、保洁、冲刷、洗地作业的相关标准开展作业，保证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6）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关于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的相关标准展开作业，保证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

（7）道路整体感观清洁，路面见本色，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污物、泥沙、废弃物，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作业质量要求。

（8）作业期间，设备应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清洁质量标准（如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清洁覆盖率等），并定期提交运行数据报告。

（9）设备需具备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及数据分析功能，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作业过程的可视化监管。

（10）供应商在日常作业中要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每季度验收考核重要依据。

(11) 按照《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132号),机械作业应尽量避免开早晚高峰时段、路段,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12)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用于本标段服务。

(13)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新增除应急车辆外,应100%为新能源车。所有低速环卫保洁三轮车及四轮车应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辆,并按规定上牌行驶,禁止使用小型汽油、柴油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将随着城市管理要求、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每周向采购人报备车辆购置情况,包括剩余燃油车存量、新能源车更新数量等数据,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信息上报及投资纳统工作。

(14) 当发布大气污染预警时,启动相应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扫保洁频次。

(15) 在马智地区配置适配作业规模的无人清扫机械设备,同时制定完善无人清扫作业方案,明确设备布设、运维管理、应急处置相关内容。

监督与处罚

(1) 采购人按月对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进行检测,一级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8克/平方米内,二级道路控制在10克/平方米内。同一条道路连续检测不合格,采取递增扣款方式。第一个月一次性扣除500元/条不合格道路,第二个月递增至1000元/条不合格道路,以此类推,上不封顶。如被市级以上单位检测道路尘土残存量存在不合格项被公示通报的,按照通报照片水印日期为准,每月扣款30000元/条。

(2) 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对区级、市级首环办检查发现的问题,须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4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结果。对生态环境建设局空气质量工作群中发布的道路脏污线索,及时核查反馈整改照片。对于典型性问题,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全面排查,形成"举一反三"整改报告,报送采购人备案。

作业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	景盛南四街	同义路	环宇东五路	156002	二级
2	景盛南六街	马朱路	环宇东五路	64366	二级
3	南区南街	环景路	马朱路	112754	二级
4	亦通街	同义路	环景路	17275	二级
5	环宇西一路	景盛南七街	景盛南六街	3080	二级
6	环宇西二路	新南区南街	景盛南六街	7377	二级
7	环宇西三路	新南区南街	景盛南六街	6876	二级
8	环宇东二路	景盛南六街	辛四路	10123	二级
9	环宇东五路	南区南街	景盛南四街	27877	二级
10	合计			405730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需要粉刷，尽量保持与道路及建筑物外立面原貌颜色一致。

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告》及工作方案标准执行，小广告随有随清，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1 次。

作业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以及红线范围内全部市政公共设施，包括凡是有路名牌的街和路，及两侧的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公共市政设施均为非法小广告清除范围。

附件三：果皮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 果皮箱及时清掏和清洗，不得发生满冒、起火现象，箱体及周边地面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物、异味。环卫作业单位建立果皮箱台账，负责日常看护，发现有破损、缺失及时上报采购人。

(2) 对马智地区内所有公共区域 40 组果皮箱每日进行消杀工作，并对质保期内果皮箱进行日常养护，对质保期外破损果皮箱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季度验收时须保证公共区域果皮箱无损坏。

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关于果皮箱清洗的相关标准开展作业。

(2) 每日对果皮箱消杀不小于 1 次。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不湿滑，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3) 协助采购人做好果皮箱的建账对账销账工作。

(4) 做好果皮箱的维修工作，保持果皮箱完好无损，当天损坏的果皮箱当天进行修补或更换，必须确保果皮箱增补的油漆颜色和原颜色一致，增补的焊接部分平整，无疤痕及焊孔，外形规整，安装牢靠。

(5) 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破损的果皮箱，对于损坏的不能使用的果皮箱要及时使用其他地方的果皮箱进行更新。做好果皮箱的维修项目及整体更换建账工作。

(6) 保修期内的果皮箱，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7) 保修期外的果皮箱，发现问题及时自行维修。

作业范围

马智地区内所有公共区域果皮箱 40 组。

附件四：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 扫雪铲冰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遇有雪情，做好值班值守及呼叫应答工作，及时开展冬季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分别在降雪预警启动后、除雪作业展开后、降雪结束后，分别报送雪前、雪中（一般每2小时续报）、雪后情况。

(2) 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及时响应和处理马智地区范围内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工作任务。

(3) 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道路遗撒渣土及时清理，并送到正规场所处置。

(4)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5) 按时间要求配合采购人填报环卫信息系统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保障数据。

(6) 出现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等环境卫生紧急事件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须及时有效。

(7) 极端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条件下的环卫保障工作。

(8) 备足合格融雪剂，采购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融雪剂》（GB/T 23851-2017）的各项要求，且符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融雪剂质量自检自查，配合市、区级部门开展抽查。

(9) 对于乱倒乱卸垃圾行为，先行进行处置，并自行办理垃圾消纳手续。

(10)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环境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作业要求

(1) 大型活动期间，加大巡查力度以及应急值守。

(2) 经开区已建成道路出现遗撒及违法倾倒的垃圾渣土及区域结合部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

(3)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及时有效完成环境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可能包括退红线区域。

作业范围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的作业范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一致。

附件五：重点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 对马智地区道路进行道路洒水降尘与洗地作业。

(2) 如遇重大活动、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时，应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洒水降尘及洗地作业。

(3) 按照天气情况，每天洒水不低于 4 次；在地标标准基础上，洗地增加 2 次。当遇雨天情况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4) 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全面开展洒水降尘与洗地作业，如遇特殊天气气温低于 4℃（含桥面、背阴路），全面禁止洒水。

注：重点道路洒水降尘，如遇极端天气，需要增加额外洒水降尘作业，此部分依据投标时所投相关内容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此项（重点道路洒水降尘）投标报价。

作业要求

(1) 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行人，在等待交通信号灯时应关闭阀门，暂停洒水；如遇周围有行人，应及时收水。附近车辆较多时应适当减小洒水压力，不得将水洒到人行步道上。

(2) 洒水降尘与洗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7：00-9：00，晚 17：00-19：00）。

(3) 开展洒水降尘作业时，每条车道均应洒到，且路面无明显积水。

(4) 开展洗地作业时，每条车道均应洗到，且作业后道路无明显积尘。

(5) 进行洒水降尘、洗地作业时，如遇周围有行人、车辆，未及时收水，将水溅到行人、车辆上的情况被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按照每件投诉扣款 1000 元，并在每季度付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6) 进行洒水降尘、洗地作业时，如供应商为主要责任与市民发生争执或纠纷，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款 10000 元，并要求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决，按照每超时 1 天扣款 3000 元，直到问题解决。上述款项在每季度付款时扣除。

作业范围

洒水降尘的作业面积为：323987m²（机动车道面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本岗工龄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

10-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职务		拟任岗位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后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4 近 3 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 3 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的环卫养护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最终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由我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方案